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接獲馮載麟先生(「馮先生」)的辭呈，馮先生因退休，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繼任非執行董事，及該繼任非執行董事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對馮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股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會建議委任歐兆倫先生(「歐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歐先生的任職資格獲核准前，馮先生仍將繼續履行本行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歐兆倫先生，1961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曾任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長，渣打銀行亞洲區企業、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聯席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批准及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歐先生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歐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歐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此外，歐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歐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